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禮

上列聲請人與美商AST Products, Inc.間因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之法條文義，所謂「當事人」是指「營業秘密持有人」，故有權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即為「營業秘密持有人」，「他造當事人」則指與營業秘密所有人在訴訟上對立之人。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誤以「他造當事人」美商AST Products , Inc .（下稱美商AST 公司）為原裁定聲請人，復以美商AST 之法定代理人盧佩琳、代理人樂亦宏、陳昭龍律師、王上仁律師為原裁定相對人（下稱盧佩琳等4 人），進而准予美商AST 公司針對原裁定編號1至10等屬於本件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對盧佩琳等4 人核發秘密保持令。惟不論是盧佩琳等4 人均與原裁定聲請人美商AST公司同屬一造，反而受原裁定實質影響之真正當事人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本件聲請人遭原裁定屏除在外，確有顯然之錯誤。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準用第229 條第1 項之規定，可知若非該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及當事人當無可能收受該

秘密保持命令裁定，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收受原裁定確定正本，可見本院認聲請人為原裁定之當事人，方依法將原裁定送達予聲請人，卻疏漏未將聲請人記載於當事人欄，益證明確有顯然之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第232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更正原裁定：㈠補列聲請人為原裁定之「相對人」；㈡原裁定之「相對人」均應更正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所謂顯然錯誤，係指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定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619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三、查原裁定之當事人欄所列聲請人為美商AST 公司，相對人則為盧佩琳等4 人，另原裁定於案由欄記載：「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於主文欄記載：「相對人盧佩琳、樂亦宏、陳昭龍律師、王上仁律師對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民事卷內如附表之全部資料，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於理由欄記載：「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再參照美商AST 公司於108 年8 月19

日民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所列之相對人即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盧佩琳等4 人等情（原裁定卷第39至45頁），業經本院調閱原裁定卷宗核閱屬實，足見原裁定所稱之相對人即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盧佩琳等4 人，而非指與美商AST 公司於本案訴訟中互為對造之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聲請人），原裁定之記載即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並無誤寫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是以，原裁定既無誤寫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聲請人以原裁定未列其為「相對人」，及未將相對人盧佩琳等4 人列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由聲請更正，於法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楚君